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i)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i)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i)電動車融資安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載，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而言，就批准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提呈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其中49.96%票數贊成及50.04%票數反對(即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之差額僅為0.08%)。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僅持有1,610,641,164股股份(佔當時獨立股東所持4,958,254,540股股份總數之32.48%)。董事亦注意到，有關訂立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獲100%票數贊成，其條款及條件與沃爾沃融資安排相似，惟(i)電動車融資安排為有關向電動車經銷商或電動車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吉利電動車；而沃爾沃融資安排為有關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及(ii)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電動車融資安排不同除外。

鑒於上文所述及沃爾沃融資安排對吉致金融之持續發展甚為重要，董事已盡力了解獨立股東對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擔憂，包括審閱獨立機構股東服務供應商刊發之投票代表研究報告，以就如何就沃爾沃融資安排作出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而董事明白若干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可能以此為參考。透過上述過程，董事認為獨立股東可能會擔憂沃爾沃融資安排或會導致可能用於申請貸款以採購本集團之汽車之資金被剝奪之可能性。因此，董事建議下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減輕獨立股東之擔憂。本公司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沃爾沃融資安排年度上限之修訂

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

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之原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72億元及人民幣302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57億元。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根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較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減少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較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減少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金融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9%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分別為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每年5%，因此，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連同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沃爾沃融資安排之額外資料；(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i)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i)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i)電動車融資安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載，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而言，就批准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提呈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其中49.96%票數贊成及50.04%票數反對(即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之差額僅為0.08%)。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僅持有1,610,641,164股股份(佔當時獨立股東所持4,958,254,540股股份總數之32.48%)。董事亦注意到，有關訂立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獲100%票數贊成，其條款及條件與沃爾沃融資安排相似，惟(i)電動車融資安排為有關向電動車經銷商或電動車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吉利電動車；而沃爾沃融資安排為有關向沃

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及(ii)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電動車融資安排不同除外。

鑒於上文所述及沃爾沃融資安排對吉致金融之持續發展甚為重要，董事已盡力了解獨立股東對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擔憂，包括審閱獨立機構股東服務供應商刊發之投票代表研究報告，以就如何就沃爾沃融資安排作出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而董事明白若干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可能以此為參考。透過上述過程，董事認為獨立股東可能會擔憂沃爾沃融資安排或會導致可能用於申請貸款以採購本集團之汽車之資金被剝奪之可能性。因此，董事建議下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減輕獨立股東之擔憂。詳情請參閱下文「沃爾沃融資安排年度上限之修訂」一節。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吉致金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金融主要於中國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汽車融資。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i)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擁有50%權益。沃爾沃亞太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9%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期限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

倘(i)吉致金融資不抵債；(ii)吉致金融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向吉致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金融嚴重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金融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金融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有關(i)吉致金融；與(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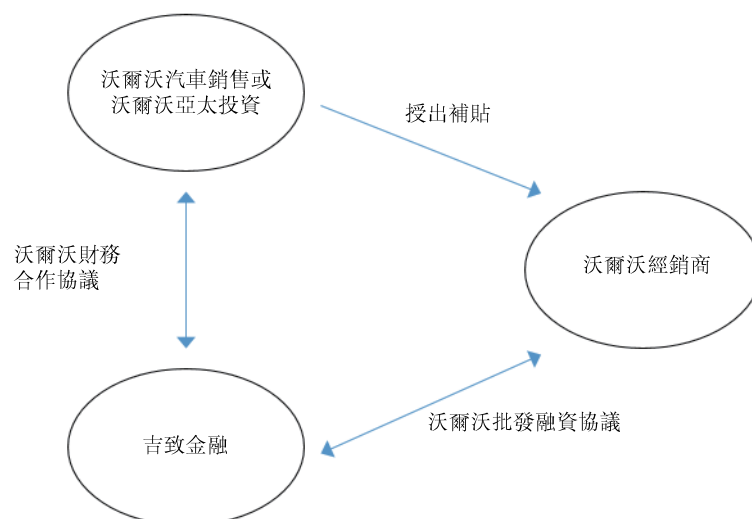
(i) 合作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a)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經銷商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使用吉致金融；(b)根據所協定之區域範圍，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授予有利於該沃爾沃經銷商之補貼，從而向該沃爾沃經銷商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及(c)對沃爾沃零售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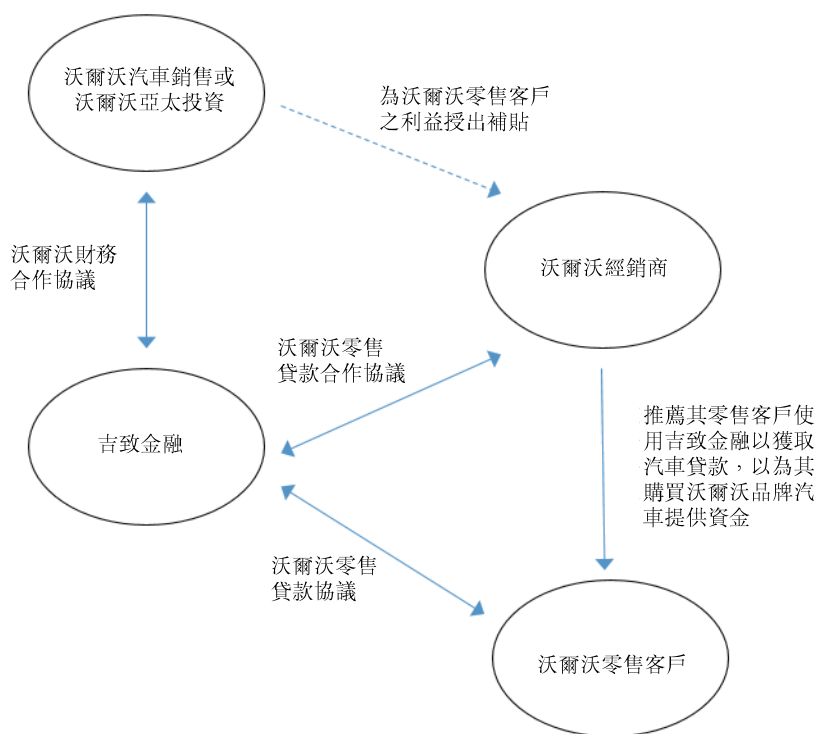
吉致金融將不會是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金融仍將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a)吉致金融；與(b)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1) 沃爾沃批發融資



(2) 沃爾沃零售融資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之銷售。

(ii) 定價政策

吉致金融將就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吉致金融將確保沃

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就吉致金融分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金融並非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均為吉致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致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沃爾沃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金融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條款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金融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公佈「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

(iii) 借貸風險

吉致金融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而該委員會現已轉為新成立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沃爾沃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客戶融資。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根據沃爾沃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進行評估並作出決定。信貸申請須經吉致金

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於評估沃爾沃經銷商之信貸申請時將予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沃爾沃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之經驗、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獲吉致金融授予信貸額度之沃爾沃經銷商須向吉致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有關報告及賬目均將由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倘該等沃爾沃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收入、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經風險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之真實性並審閱上述資料及材料以及評估彼等之信貸能力，從而就該等貸款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後，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金融將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不時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經銷商支付相關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向(i)與吉致金融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及(ii)與吉致金融為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

議之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按彼等各自之季度銷售激勵政策而釐定。

(vi) 抵押

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適用於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ii)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沃爾沃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金融，以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沃爾沃融資安排年度上限之修訂

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

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之原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72億元及人民幣302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57億元。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根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較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減少約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較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減少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融資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批發 融資項下之沃爾沃經銷商 之新融資金額	1,197	3,546	4,758	30,000	37,000	49,0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	10%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吉致金融已就此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收窄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原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批 發融資項下之沃爾沃經銷 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22,275	27,243	30,213	11,138	13,622	15,107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融資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零售 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 戶之新融資金額	301	1,026	1,306	7,000	9,000	11,0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	11%	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之吉致金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正建立及完善其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能力、客戶數據庫及產品供應。此外，吉致金融仍需付出時間和努力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以及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以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推廣。上述因素導致沃爾沃零售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低於預期。儘管如此，憑藉過往三年所積累之經驗、業務網絡、客戶及客戶數據庫，吉致金融近期之業務量錄得大幅增長，預期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將隨吉致金融及其產品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提升而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及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原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11,583	14,166	15,711	7,722	9,444	12,045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v)沃爾沃批發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15%。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沃爾沃經銷商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估計上述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亦已參考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刊發之「2017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於釐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經考慮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批發融資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15%，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低2.48%。

於釐定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平均零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

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沃爾沃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0%及23%。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釐定上述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亦已參考報告所述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於釐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經考慮(i)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間的關係及吉致金融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就沃爾沃經銷商因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可能授予之補貼，以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金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金融及沃爾沃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沃爾沃零售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0%及23%，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一致，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有3%的調整空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

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頻繁(如有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吉致金融提供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沃爾沃經銷商持續溝通，以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

致。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頻繁(如有必要))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經營部門、風險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經營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充足及全面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金融之總經理、吉致金融之財務總監、吉致金融的風險、銷售及營銷、經營以及財務各部門主管人員。

此外,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吉致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沃爾沃融資安排年度上限。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如有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

吉致金融乃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汽車金融公司，主要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汽車融資。

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預期吉致金融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融資行業獲益。此外，預期沃爾沃融資安排將促進及加快吉致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建立市場聲譽及市場份額。因此，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將能令本集團透過吉致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獲得市場份額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市場中獲益。

此外，董事認為，吉致金融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將不會導致可用於申請貸款以採購本集團之汽車之資金被剝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致金融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授予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僅佔吉致金融授予所有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總額（「未償還貸款總額」）約11%。此外，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授予及將授予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將佔吉致金融未償還貸款總額之不足20%。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本集團之利益得到保障，吉致金融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吉致金融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將資金用於申請貸款以採購本集團之汽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沃爾沃之關係

本集團一直就技術交流及股權投資與沃爾沃進行合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沃爾沃之間的合作主要透過CEVT(一家設於瑞典哥德堡之Lindholmen Science Park之研發中心，並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CEVT於成立時曾獲沃爾沃提供寶貴支援，且對開發CMA方面亦貢獻良多。CMA不單能打造國際級產品技術與品質，亦可節省開發、試驗及採購成本，進而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及沃爾沃同意設立新合資經營公司(即領克)，從事「領克」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領克」品牌之首款車型，即「領克01」乃透過CMA平台開發，並於二零一七年底成功於中國市場推出。預期沃爾沃於領克之股權將可支持「領克」品牌日後之發展。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李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適用規定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完成收購生產沃爾沃汽車之沃爾沃(「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金融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

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9%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分別為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每年5%，因此，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連同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之董事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87,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9%)、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

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沃爾沃融資安排之額外資料；(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VT」	指	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一家開發中心及為吉利控股設於瑞典哥德堡之Lindholmen Science Park營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CMA」	指	CEVT所開發之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將用作開發中級車車型(具備相關專門設計之動力總成系統)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競爭業務」	指	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乘用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健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為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即最終組裝後之完整電動車)
「電動車經銷商」	指 根據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或電動車零售客戶銷售自吉利控股購買之吉利電動車之企業
「電動車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電動車批發融資；及(iii)電動車零售融資
「電動車零售客戶」	指 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之零售客戶
「電動車零售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
「電動車批發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吉利控股購買吉利電動車
「吉利電動車」	指 本集團將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的電動車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由於吉致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吉利」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之本公司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4.39%權益
「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	指	即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原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的新融資金額)
「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之原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指	即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公佈「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的新融資金額)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公佈「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沃爾沃經銷商」	指	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或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企業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國內汽車)」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進口汽車)」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沃爾沃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沃爾沃批發融資；及(iii)沃爾沃零售融資
「沃爾沃零售客戶」	指 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沃爾沃零售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沃爾沃零售客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就促進沃爾沃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沃爾沃批發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為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